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15,418,843 (100%)	0 (0%)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港元。	515,418,843 (100%)	0 (0%)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元。	515,418,843 (100%)	0 (0%)
3.	(a) (i) 重選吳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5,366,843 (99.989911%)	52,000 (0.010089%)
	(i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2,248,338 (99.384868%)	3,170,505 (0.615132%)
	(iii) 重選陳富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5,366,843 (99.989911%)	52,000 (0.010089%)
	(iv) 重新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14,838 (99.298467%)	3,614,505 (0.701533%)
	(v) 重新委任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5,418,843 (100%)	0 (0%)
	(vi) 重新委任蕭柏春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5,418,843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89,388,343 (100%)	0 (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4,917,84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 20% 的本公司股份。	484,897,951 (94.169965%)	30,019,892 (5.830035%)
6.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 10% 的股份。	514,917,843 (100%)	0 (0%)
7.	藉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485,247,951 (94.237937%)	29,669,892 (5.762063%)

由於超過 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上文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602,294,000 股。相當於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602,294,000 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